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956號 委員提案第1520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馬文君等19人，鑑於日前金墩米、塑化劑事件，引起大眾對於所用食料之關注，隨後更要求建立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討論；現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七條，對於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構成要件為「必要時」，由於此要件範圍過大，若能具體明確化，對我國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推行則有相當大之助益。爰提案修改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七條條文，修改強制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要件之規定，以明確我國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之推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爆發的金墩米、塑化劑事件，造成市面多種流通之商品與產品遭受污染，嚴重危害我國國民健康，破壞社會安寧及造成社會恐慌。究其原因，乃因有不肖原料供應商添加危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，此亦導致民眾對於自身所吃之食物成分有詳細瞭解之必要，因而提出建立完整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討論。
- 二、農產品產銷履歷是指農產品在生產、加工、流通、銷售每一階段中的相關資訊，都可以向上游或下游追溯查詢，針對原材料的來源或食品的製造廠或販售點做記帳及保管的紀錄，使其能對農產品及其情報資訊追究根源。簡言之，即農產品從「農場」到「餐桌上食品」所有產銷資訊公開、透明及可追溯的一貫化保證制度，亦即由產地到銷售過程中之完整記錄，讓消費者從消費末端就能掌握產銷來源資訊。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好處，在於當農產品因安全問題而造成事故時，即可循線追溯整個產銷過程，透過焦點鎖定來追蹤產品的責任源頭，並迅速將問題有效隔離、處理，以進行正確、安全的回收或撤除作業，期避免波及其他無辜的生產者或物流業者，期達到降低產銷風險及釐清法律責任的效果。
- 三、目前我國對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已規範在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內，惟第七條第一項對於強制實施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之構成要件，僅以「必要時」之字句表示，此為不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定之法律概念，即法律構成要件以文字表達，其內容特別空泛且不明確。在不同情況下經常有不同之認定，甚至經由主政者任意的行政裁量，亦有可能損及憲法對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基本保障內涵。

四、際此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爰提案修改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，增訂但對全體國民健康有立即重大危害者等文字，以作為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認定標準，期使條文適用更加具體明確，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	蔡錦隆	楊玉欣	吳育仁	馬文君	
連署人：	陳碧涵	王育敏	詹凱臣	徐少萍	盧秀燕
	林正二	呂玉玲	鄭天財	潘維剛	陳雪生
	李鴻鈞	盧嘉辰	陳超明	黃昭順	紀國棟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<u>但對全體國民健康有重大危害風險者</u>，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，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</p> <p>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、產銷作業基準、操作紀錄之項目、資訊公開與保存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，其資訊公開與保存、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必要時，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，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</p> <p>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、產銷作業基準、操作紀錄之項目、資訊公開與保存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，其資訊公開與保存、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對於強制實施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之構成要件，僅以「必要時」之字句表示，此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即法律構成要件以文字表達，其內容特別空泛且不明確。在不同情況下經常有不同之認定，甚至經由主政者任意的行政裁量，亦有可能損及憲法對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基本保障內涵。</p> <p>三、基此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爰提案修改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，增訂但對全體國民健康有立即重大危害者等文字，以作為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認定標準，期使條文適用更加具體明確，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

